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94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9437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3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振江股份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振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振江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振江股份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振江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恺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高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44.86	500.00	411.32	22,456.1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65.08	29,946.34		51,432.14	9,579.2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荣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85	11.81			133.6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36.00		4,500.00	6,136.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昆明振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0.00			1,95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振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0.05	22.98	1,000.00	573.0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00	68.12	5,000.00	7,068.1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振江鼎晖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75.00	141.42	10,096.60	1,219.8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JZNE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INC.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00.00	367.17		16,167.1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	—	—	52,731.79	83,569.20	1,011.00	94,484.92	42,827.07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业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特定经济活动的评估、审计和专项调查；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特定经济活动的评估、审计和专项调查；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特定经济活动的评估、审计和专项调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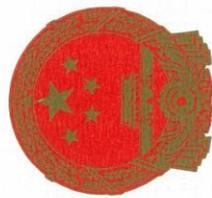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12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夏利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1-31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17101313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夏利忠(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1-2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3年 4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4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吕恺琳

姓名	吕恺琳
Full name	吕恺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2-25
Date of birth	1991-02-2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102252485
Identity card No.	3202831991022524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1年12月年检通过



2022年年检

年 y      月 m      日 d

吕恺琳

1101014808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01    29  
年    月    日  
y    m    d